

學生自治幹部服務績優獎學金

申請時間：	每學期請依學校公告時間，於期限內做申請
申請資格：	凡前一學期擔任自治幹部，且前一學期學業等第積分平均 2.44 分，操行成績達八十分，所負責之職務表現優異，有具體事實， 各系學會 2 名 ，經系員大會通過，由各系主任推薦； 學生會及學生議會各 1 名 ，由學務長推薦，送軍輔組提報本審查委員會審核。
獎學金金額：	2000 元
須繳證件：	1、申請書(各系主任、課指組推薦書) 2、前一學期成績單 3、系員大會通過證明(請以 A4 格式電腦繕打)
送件地點：	學務處 軍訓暨生活輔導組
備註：	本款獎學金所稱之自治幹部，係指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各系學會之幹部。 ★服務性(班級、社團、自治幹部)獎學金僅能擇一申請，如已獲取其中一項，請勿再提出其他二項申請。